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在2025年度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江乾坤、独立董事翁国民、独立董事周守利，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江乾坤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共审议十多项议案，每项议案均表决通过，主要审议事项包括公司审计机构选聘、日常关联交易、审阅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审阅公司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等。就审议的每一项议案，各位委员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向公司有关人员及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就相关事项的情况进行判断，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请见本报告附件。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各位委员也会定期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

2025年12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就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的重要前期差错追溯调整至发生当期，涉及更正2022年半年度至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认可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有关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

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加强和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指导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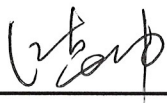
附件：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表决议案	表决
2025年3月19日	二届八次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终总结情况报告》	通过
2025年3月28日	二届九次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4月22日	二届十次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5年8月11日	二届十一次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0月23日	二届十二次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2025年12月24日	二届十三次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各委员签字：



江乾坤



翁国民



周守利

2026年4月21日